

全国地质资料馆地质档案资料

接受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地质档案资料接受捐赠管理工作，进一步保护利用好散存于社会的地质档案资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《地质资料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照自愿原则，自然人和法人（以下简称：“捐赠人”）均可向全国地质资料馆捐赠地质档案资料。

第三条 捐赠人应保证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予全国地质资料馆。

第四条 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应具有重要现实利用价值或历史研究价值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重要或代表性地质工作、地质事件相关的文字报告、表格、图件、照片、音像、数据、实体等。

（二）著名地质专家或代表性人物的日记、手迹、信函、邮件、照片及音像等。

第五条 接收捐赠时，全国地质资料馆组织专家对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进行鉴定，依据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具有收藏和利用价值。

（二）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不与馆藏资源重复。

第六条 经过鉴定同意接收地质档案资料的，全国地质资料馆与捐赠人签订协议（见附1和附2），接收、审验地质档案资料。

第七条 全国地质资料馆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，并在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上加以适当标识；对捐赠具有重要价值的地质档案资料的捐赠人，将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表彰，并记录在馆史中。

第八条 捐赠后的地质档案资料所有权归全国地质资料馆所有，依照全国地质资料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，捐赠人享有优先利用所捐赠的地质档案资料的权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地质资料馆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